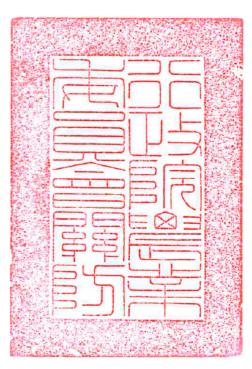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農糧字第1121008610號





主旨:公告新竹縣新埔及關西鎮為辦理茶112年2-3月乾旱農業天然 災害現金救助地區,請新埔及關西鎮公所自112年4月21日起 至5月1日止,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,並依照公告事項 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: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新竹縣新埔及關西鎮, 救助項目為茶,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 額度」所定特用作物(二)救助額度為標準,每公頃為5萬5,000 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,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; 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,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,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,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员里 吉 (中

